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野县省控空气监测点位基础建筑物建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野县省控空气监测点位基础建筑物建设

2. 工程地点：新野县法治广场。

3.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 承包方式：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如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以及有特殊情况的，应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于一定期间内交付相应工程设计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因此做出调整而延误的工期，包括施工、完工期限发包人同意相应顺延。若发包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此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擅自变更未及时通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发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导



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前3日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发包人同意工期作出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只支付部分工程款,而影响正常施工;

(2) 因恶劣天气或疫情或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的工期;

(3)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日期之前为承包人创造良好的入场施工条件和施工过程中的条件保障,而延误的工期;

(4) 发包人设施变更,提供工程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出于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5)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6) 其他发包人同意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与工程结算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722250元), 据实结算。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 工程款拨付:

①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工程款预付至合同价的20%。

② 工程完工后10日内,工程款付至到合同价的80%。

③ 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10日内,工程款付至到合同价的97%,预留3%作为保修金,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十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承包人应于收到相应款项后,按约定为发包人开具相应发票。

### 五、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1) 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2) 除正常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 当乙方不认真履行以上保修义务时，甲方将有权另行安排维修工作，维修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宝洛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21227689 。

## 七、竣工结算验收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承包人验收通知三日内组织业主进行验收，填写《质量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如发包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及时验收的，须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承包人有权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的，发包人通知进行下一阶段施工或工程已投入实际使用的，则视为发包人已验收确认无误。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



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施工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开工三日前发包人需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并及时配合乙方解决现场问题，针对现场观察结果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5. 发包人提供施工过程的水源、电源以及其他约定必要的条件保障，以便于工程的顺利开展。

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向承包人支付因提前完工采取措施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等。

7. 发包人承诺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8.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对原工程施工内容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施工图纸、方案或工期），需向承包人发出变更书面通知，并经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原工程发生增减时，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签证由发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并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 十、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其不得在任何时候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商业信息或商业秘密，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始终负有该



等保密义务。

## 十一、合同终止

1. 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2.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3.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4.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是任何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

##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疫情、政府政策和台风等。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的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纯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行给其他方带来的经济损失部分，该履约方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



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十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五、签订时间与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2026年2月9日，在 生态环境局 签订。

####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底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及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收件人拒收或未签收导致退回的均视为送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可暂缓执行或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项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而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9MA9FGG6X63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玉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9MA9FGG6X63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雪枫  
平安大道中段大奋庄村南  
6号

